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4-00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7日发出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上午9: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增德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预案》为开展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41,000万元人民币,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15年6月。对于该等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融资,担保(包括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担保)、委托担保等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不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总额内,申请本次会议审议明确以外的其他授信或融资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超出上述授信总额的,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项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4-00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7日发出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瑞吉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项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4-00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9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5,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6.50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328,250,000元人民币。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03,951,116.33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事务所《特殊鉴证报告》出具

《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592 号 《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所述,募集资金中的 26,500 万元人民币计划用于建造上海加油站,2,066 万元人民币计划投资于信息系统建设,1,000 万元人民币计划用于建造燃料油技术研发中心。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2年8月26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2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其中的14,200万元人民币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已于2013年3月13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2013年3月15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将上述14,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已于2014年3月12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还通过将公司剩余的3,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能满足基本要求、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银行理财产品。

自2012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国内航运业增速放缓。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与收益,在综合考虑航运业复苏进度等因素后,公司决定暂时推迟上海加油站的建设。同时,公司也会密切关注相关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上海加油站建设进度的相应调整,把握市场机遇。

信息系统建设因涉及整个业务及组织架构的梳理,目前尚未正式建设,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中。

公司燃料油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进入投建阶段,具体建设进度将配合公司燃料油业务整体经营情况推进。

部分募集资金预计在将来一定时间内暂时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将上述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独立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作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2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龙宇燃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龙宇燃油已于2014年3月12日将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4年3月14日予以公告。

2、龙宇燃油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单存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龙宇燃油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4、龙宇燃油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综合以上情况,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龙宇燃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华泰联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17,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4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扫描件和传真到达北京地区不迟于2014年3月28日上午17:00。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八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八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孙莉、李曉静
联系电话:010-68241688 传真:010-68159573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股东及或授权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前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5日

附件一: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序号 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方案

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4 发行股份数量

2.5 锁定期安排

2.6 期间损益安排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北京翠微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2-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有关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代理人请填写并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票表决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3月25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4:00。
2、投票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90层9009室。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六、计票程序
1、计票时间:2014年3月25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4:00。
2、计票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90层9009室。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股东及或授权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前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5日

附件一: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序号 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方案

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4 发行股份数量

2.5 锁定期安排

2.6 期间损益安排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上市地点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4-00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龙宇”)
●龙宇青普(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青普”))
●本次担保金额为广东龙宇提供17,000万元人民币担保
●为龙宇青普提供1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概况概述
部分子公司因经营业务之所需,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广东龙宇拟向: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融资业务。
龙宇青普拟向: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3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以上融资业务由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授权徐增德加工技术部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上述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6月。
有效期内,公司如为子公司提供上述授信额度和融资业务以外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授信总额内,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超出上述年度授信总额的,需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龙宇:公司现持有其90%的股权,自然人何敬持有其10%的股权。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凤路410号-412号自编805房
法定代表人:刘策
经营范围:销售:燃料油(闪点高于60℃,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易制毒品和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深加工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并赋予其转委托权。除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9月30日,广东龙宇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71,062,404.3元,负债总额126,507,759.06元,净资产44,554,645.24元,资产负债率74.0%。2013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1,368,214,057.11元,净利润-1,172,658.36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12月31日,广东龙宇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85,622,075.55元,负债总额239,894,771.95元,净资产45,727,303.60元,资产负债率84.0%。2012年营业收入1,112,922,986.39元,净利润18,719,815.04元。

(二)龙宇青普:公司现持有其60%的股权,青普(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其40%的股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瑞兴路58号4幢2层211室
法定代表人:刘策
经营范围:内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加工;石油制品(除专控)、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品)、金属材料、钢材的销售;第三方物流运输;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2月28日,龙宇青普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4,963,241.94元,净资产1,962,941.94元。龙宇青普2013年12月注册成立,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尚未获得营业收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融资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授权徐增德加工技术部等融资相关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上述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6月。
四、董事意见
广东龙宇为公司持有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龙宇青普为公司持有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比例,超过公司在上述两家控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上述两家合资公司的成立,为合资双方优势互补、资源聚合,公司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显现,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可为合资公司获取运营资金提供必要保障。为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保障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必要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4日

附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1、请股东在每一个议案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选项下